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香
港
經
濟
研
究
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028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鄭召集人安廷

聯絡人及電話：姚佳君02-27721350#504

出席者：黃副召集人書禮、劉委員俊秀、董委員建宏（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賴委員宗裕、郭委員城孟、呂委員曜志、劉委員曜華、李委員心平、曾委員憲嫻、林委員文印、徐委員國勇、花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靚琇、吳委員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楊委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翡翠、劉委員芸真、林委員繼國（以上含附件1、2、苗栗縣國土計畫書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以上含附件1）、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副本：本署秘書室、政風室（含附件1）、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如附件），請苗栗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並印製50份當日提供，簡報電子檔請於2月15日（星期六）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苗栗縣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請逕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
- 四、考量本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各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說明

一、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 (二) 苗栗縣政府自 107 年至 108 年間辦理苗栗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規劃作業，並依本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為公開徵求各界意見，廣納地方民政意見，苗栗縣政府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共召開 5 場說明會、4 場兩天期共識營、2 場專家學者與民眾交流國土規劃座談會。
 2. 本計畫 108 年 9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於該縣舉辦 5 場公聽會(分苗東、苗北、苗南、苗東與苗中)，並安排於獅潭、南庄與泰安鄉原鄉地區 6 場次上下午時段駐點說明服務，於公展期間總計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21 件共 43 點意見(含公聽會發言)。
 3. 本計畫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經 108 年 12 月 4 日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完竣後，苗栗縣政府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陳報本部審議。

(三) 經查本計畫草案內容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應表明事項，且經作業單位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初步檢視後（如附件 1-1），初步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至於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項目，本部營建署並已另案徵詢書面意見中，併予敘明。

參、計畫摘要

項目			計畫內容	
1	計畫人口設定	現況人口	55.38 萬人	
		計畫人口	56.00 萬人	
2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		10585.03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新增產業用地	182.84 公頃
			新增未登記工廠用地	14.89 公頃
			新增住商用地	(無) 公頃
			新增觀光住宿用地	23.59 公頃
			新增宗教用地	41.66 公頃
			新增醫療設施用地	20.63 公頃
3	宜維護農地面積		4.26 萬公頃	
4	未登記工廠資訊 (優先輔導區位面積)		(無) 家/公頃	
5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處數		(無) 處	

肆、簡報

請苗栗縣政府簡報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重點，並按下列「伍、討論事項」予以回應（以上時間為 20 分鐘）。

伍、討論事項

案經作業單位依據前開檢核表查核結果，研擬討論議題如下：

一、議題一：有關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說明：

(一) 本計畫草案「第二章發展現況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

其計畫人口採全國人口趨勢、縣內人口趨勢與世代生存法等推估方法，並考量環境容受力符合條件情形下（其中可居住用地係以都市計畫住宅區與非都市土地甲、乙及丙種建築用地，並以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 61.55m^2 估算，得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09 萬人），其設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56 萬人（詳計畫書草案第 26～27 頁）。

- （二）承上，以該目標年計畫人口分析，現況可居住用地（3,832.45 公頃）尚能滿足目標年整體居住用地需求總量（2,665.69 公頃），惟進行地區生活圈分派後，致使分派至苗北地區住宅用地供給不足情形（第 28 頁），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分派方式及後續因應策略。

決議：

二、議題二：有關成長管理計畫

說明：

- （一）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界定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等相關內容。
- （二）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盤點苗栗縣境內「既有城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係指新增產業用地部分（包括製造業用地、未登工廠）、新增住商用地與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本計畫草案依據發展類型，羅列「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案名稱，並分類為 5 年內具體需求與 20 年內開發利用等區位（第 67～69 頁），請苗栗縣政府說明下列事項：
1. 劃設該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面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情形及與空間發展構想之關連性。
 2. 就 5 年內所需新增之產業用地（2 處，面積 25.51 公頃），

補充說明其水、電資源供需分析情形及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請經濟部協助說明該產業用地總量是否符合產業政策，並協助說明資源供應分析是否妥適。

3. 就 5 年內所需新增之宗教用地（2 處，面積 41.66 公頃）及醫療用地（1 處，面積 20.63 公頃），補充說明其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或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直轄市、縣（市）應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詳細調查並建立未登記工廠資訊，以提出分級分類分期輔導規劃；本計畫草案係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概述苗栗縣轄內未登記工廠家數、面積規模與區位，及未來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並於苑裡交流道西側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周邊環境、交通等情形下劃設 1 處 14.89 公頃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第 72 頁），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前開輔導及清理構想與作法，及前開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之輔導作法，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表示意見。

決議：

三、議題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說明：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土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本部營建署前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送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模擬成果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經查本計畫草案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第 5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與本署模擬面積略有差異，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差異（包含區位、範圍）、理由及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情形。

（二）本計畫草案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有 5 處，面積 83 公頃（第 123～124 頁），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各案請說明其劃設條件、使用類型及劃設區位，並補充說明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指導。

(三)有關本計畫草案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研擬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條件(第 125~126 頁),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其劃設緣由及相關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與合理性,及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內容。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1-1 苗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水利署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文化部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現況？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新增產業需求 ②新增住商需求 ③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對策	1-1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國民住宅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水利署)、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福部、教育部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權責機關
		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無需求 ☐ 有需求 ☒ 已說明 ☐ 未說明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註：如有查核項目自評為「否」者，應述明未表明該事項之緣由。